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摘要

1.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旨在減少本港的火警危險，並確保樓宇及處所裝設合適的防火設施；其在 2013–14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3.69 億元。審計署近期審查了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第 1.2、1.4 及 1.7 段)。

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2. 《消防 (裝置及設備) 規例》(第 95B 章) 規定：(a) 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裝置) 的擁有人，須每年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及 (b) 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於完成檢查後 14 天內，把檢查證明書 (FS251) 副本送交消防處 (第 2.3 至 2.5 段)。

3. **監察消防裝置的保養** 二零一二年，消防處推出全新的電腦系統，以支援其防火工作。由於消防處仍未完成更新和核實系統內 47 000 幢樓宇的消防裝置資料，因此只能以該系統找出沒有 FS251 (即沒有證據顯示已進行年檢) 的樓宇。至於已有 FS251 的樓宇，系統則無法確定檢查工作是否涵蓋所有已裝設的消防裝置。二零一三年四月，消防處發現沒有收到 20 690 幢樓宇 (佔 47 000 幢樓宇的 44%) 的 FS251，意味到這些樓宇的消防裝置可能沒有進行年檢 (第 2.8 至 2.10 及 2.12 段)。

4. **監察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 審計署分析了電腦記錄，顯示有 7 662 宗個案呈報消防裝置有欠妥之處，但當中 67% 個案的欠妥之處在呈報後逾 100 天仍未完成處理。審計署更發現，消防處就監察主要消防裝置欠妥之處的修正情況而發出的指引，並非常常得以跟從 (第 2.16 至 2.19 段)。

5. **監察警鐘誤鳴個案** 二零零六年，消防處進行檢討後發現，警鐘誤鳴耗費該處大量資源，並對社區造成若干負面影響。但在其後每年，警鐘誤鳴的個案仍然超過二萬宗。審計署分析了二零一二年的 28 461 宗警鐘誤鳴個案，發現警鐘誤鳴個案達 10 宗或以上的樓宇有 498 幢。消防處有需要優先跟進這些樓宇的情況 (第 2.25、2.27 及 2.29 段)。

監察持牌處所

6. **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檢查遵辦情況** 在接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通知已批出食物業處所的暫准牌照後，消防處人員應在七個工作天內進行查證視察，檢查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審計署審查 20 宗暫准牌照個案後發現：(a) 有些查證視察延遲進行；及 (b) 消防處的視察發現，有 17 宗個案沒有遵從規定，提交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襯墊家具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雖然消防處已就全部 17 宗個案發出勸諭信，但只就其中七宗個案知會食環署。為公眾安全起見，確保不會有人在未符合基本消防安全規定的處所經營食物業，實在至為重要(第 3.7 至 3.11 段)。

7. **監察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 消防處並沒有以新的電腦系統來監察持牌處所有否遵照法例規定每年檢查消防裝置，原因是消防裝置和 FS251 的資料並非全部均已輸入系統內。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有些持牌處所在四個年度均沒有提交 FS251，亦沒有記錄證明消防處曾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第 3.14 及 3.16 段)。

監察通風系統

8.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及《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規定，通風系統每年均須由屋宇署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進行檢查。專門承建商須於完成檢查後 14 天內，把檢查證明書文本送交消防處(第 4.3 段)。

9. **監察通風系統的保養**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下述事宜：(a) 消防處由二零零一年起開立記錄，以監察裝設於新樓宇的通風系統的每年保養情況，但在二零零一年前建成的樓宇所裝設的通風系統，消防處的記錄未必齊全；(b) 由於系統問題，消防處未能運用電腦系統，把通風系統記錄與檢查證明書記錄互相核對，以找出哪些通風系統沒有進行年檢；及 (c) 有 60 組通風系統(審計署共審查了 602 宗個案)，消防處未有收到檢查證明書，亦沒有採取執法行動(第 4.4 至 4.7 段)。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監察事宜

10. **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A章)在一九七一年制定，規管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制度。有效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將有助消防處執行其確保樓宇及處所妥為提供及保養消防裝置的工作。消防處成立的工作小組經檢討制度後，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制度。不過，要落實這些建議，便須修訂法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的建議仍未落實(第5.2及5.4至5.7段)。

11. **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 消防處並沒有制訂程序，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有否適時提交FS251。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內，消防處收到由合共556個承辦商提交的124 685份FS251。根據法例，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於工程完成後14天內提交FS251，但審計署分析顯示，有29%的FS251逾期提交，涉及470個承辦商(第5.13段)。

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

12. 消防處人員須於指明時限內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然而，審計署發現有延遲處理投訴的情況，但沒有把原因或批准記錄在案。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有1 525宗投訴個案尚未完成處理，當中有157宗個案更在逾360天前收到。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主管人員並無定期收到報告，以便監察及管制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第6.4、6.5及6.8至6.10段)。

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

13. 消防處有兩套關於妥善保養消防裝置的政府宣傳短片，現正在電視播放。不過，兩套政府宣傳短片都沒有提及每年檢查消防裝置的法例規定。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時發現有44%的樓宇未有遵守這項規定(見上文第3段)，因此消防處應該在日後的政府宣傳短片中，宣傳有關規定，以助加強市民的認知(第7.17及7.18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1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 (a) 對於在 2012–13 年度沒有 FS251 以證明消防裝置經過年檢的樓宇，密切監察其跟進行動，並採取適當的進一步措施，確保這些樓宇適時按法例規定進行年檢 (第 2.14(a) 段)；
- (b) 盡快完成更新及核實新電腦系統內的消防裝置資料，俾能更有效運用系統，藉此監察裝設於樓宇的所有消防裝置是否妥為保養 (第 2.14(b) 段)；
- (c) 加強規管，以確保消防處人員密切監察任何主要消防裝置欠妥之處的修正情況 (第 2.21(b) 段)；
- (d) 制訂更多措施減少警鐘誤鳴的整體次數，並優先跟進發生多宗警鐘誤鳴個案的樓宇 (第 2.30 段)；

監察持牌處所

- (e) 提醒消防處人員按照消防處的指引，迅速就獲批出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進行查證視察 (第 3.12(a) 段)；
- (f) 確保消防處人員以一致的方式，處理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不遵從消防安全規定的個案 (第 3.12(b) 段)；
- (g) 有效運用新的電腦系統，監察持牌處所消防裝置的保養情況，以及對沒有遵從法例規定每年進行檢查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第 3.18(b) 及 (c) 段)；

監察通風系統

- (h) 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對通風系統保養情況的監察 (第 4.9(b) 段)；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監察事宜

- (i) 諮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盡早決定如何有效落實工作小組就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所作出的建議 (第 5.8 段)；

摘要

- (j) 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有否適時提交 FS251，並採取適當行動，確保他們遵從這方面的法例規定 (第 5.17(a) 及 (b) 段)；

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

- (k) 定期向主管人員提供報告，列出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詳情，以助他們執行監察及管制工作 (第 6.11(c) 段)；及

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

- (l) 在日後關於防火的政府宣傳短片中，宣傳每年檢查消防裝置的法例規定 (第 7.20(a) 段)。

當局的回應

- 15.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